

# 中山市财政局

中财罚决字〔2024〕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人)名称: 广东凯翔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4901665W

住所(地址): 中山市东区槎桥第三工业区第十幢之二  
第一卡(增设一处经营场所:中山市西区建业三路6号5幢1  
卡)

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司在“小榄镇机关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ZSXCTAZ2304029G)投标文  
件中提供了虚假的《中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以上事实有《小榄镇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公告》  
《小榄镇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文件》《小榄镇机关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结果公告》《广东凯翔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投

标文件》《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商请协助核实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真实性的复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财采购罚告〔2024〕2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你司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财法〔2013〕1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你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司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人民币 14,400,000 元）千分之五，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圆整（人民币 72,000 元）的罚款。

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载内容，到有关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